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二次)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北运河管理处水闸安全  
鉴定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61175-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附 件.....		11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61175-XM001/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北运河管理处水闸安全鉴定
3. 项目预算金额：181.46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1.469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运维类 专项—北运河管 理处水闸安全鉴 定	181.4696	1	通过水闸安全评价，对尹各庄拦河闸等 6 座水闸的安全管理、工程质量、防洪标准、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和机电设备安全等进行现场检查和复核，并形成报告。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供应商应在期限内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综合甲级）资质，或为水利部公布的具备安全评价能力，可承担大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工作的水利科研院（所）。水闸安全评价中的现场安全检测等工作，投标人应同时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类甲级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

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潞苑六街 99 号

联系方式：穆春霖 010-805939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方式：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电 话：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 —北运河管理处水闸 安全鉴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 —北运河管理处水闸 安全鉴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 号：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 <u>_____。</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 10%</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杨娜 13121366952；</u> 邮箱： <u>zhaobiao23 2018@163.com；</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416 1374 546"> <thead> <tr> <th data-bbox="571 416 975 461">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975 416 1374 461">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1 461 975 506">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 data-bbox="975 461 1374 506">1.50%</td> </tr> <tr> <td data-bbox="571 506 975 546">100~500 万元</td> <td data-bbox="975 506 1374 546">0.80%</td> </tr> </tbody> </table> <p>如：中标金额为 18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80-100) 万元×0.8%=0.64 万元  合计收费=1.5+0.64=2.14 (万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p>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1.5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综合甲级）资质，或为水利部公布的具备安全评价能力，可承担大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工作的水利科研院（所）。水闸安全评价中的现场安全检测等工作，投标人应同时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类甲级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frac{\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本项目不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因素		86
1.1	现状调查分析		
1.1.1	技术资料收集目标计划和方法	<p>第一等次：针对需收集的技术资料提出调查目标、收集目标计划，以及计划目标不能满足需要时的解决方案；收集方法多样，包括现场调查、问卷调查、档案查阅、文献检索等，得6分；</p> <p>第二等次：针对需收集的技术资料提出调查目标、收集目标计划；收集方法多样，包括现场调查、问卷调查、档案查阅、文献检索等，得4分；</p> <p>第三等次：概括提出了技术资料收集的调查目标、收集目标计划，收集方法缺少多样性，仅包括现场调查和档案查阅，得2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提出目标计划；或者收集方法不明确，得0分。</p>	6
1.1.2	工作流程	<p>第一等次：工程现状调查工作流程清晰，包括调查计划制定、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现场检查实施、检查数据记录、检查结果汇总分析、现状调查分析报告编制、分析报告审核，工作重点及其保障措施明确，得6分；</p> <p>第二等次：工程现状调查工作流程清晰，调查计划制定、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现场检查实施、检查数据记录、检查结果汇总分析、现状调查分析报告编制、分析报告审核等内容不全，缺少检查数据记录、分析报告审核内容，得4分；</p> <p>第三等次：工程现状调查工作流程简单，缺少检查数据记录、分析报告审核以及其他内容，得2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作流程，得0分。</p>	6
1.1.3	工作组织安排	<p>第一等次：能够明确现状调查工作组（包括分组数量和各组人员数量）与各水闸工作时间安排，并制订与人员安排匹配的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第二等次：能够明确现状调查工作组（包括分组数量和各组人员数量）与各水闸工作时间安排，并制订了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但没有明确工作进度计划与人员匹配关系，得4分；</p> <p>第三等次：能够明确现状调查工作组（包括分组数量和各组人员数量）与各水闸工作时间安排，但未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得2分；</p> <p>第四等次：不能明确现状调查工作组（包括分组数量和各组人员数量）与各水闸工作时间安排，得0分。</p>	6
1.2	安全检测		

1.2.1	混凝土结构检测		
(1)	工作流程	<p>第一等次：混凝土结构检测工作流程清晰，包括现场安全检测计划编制、计划报审、检测工作组织实施、检测数据汇总整理、检测结果评估，工作重点明确，得6分；</p> <p>第二等次：混凝土结构检测工作流程清晰，现场安全检测计划编制、计划报审、检测工作组织实施、检测数据汇总整理、检测结果评估等内容不全，缺少计划编制、计划报审内容，得4分；</p> <p>第三等次：混凝土结构检测工作流程简单，缺少计划编制、计划报审以及其他内容，得2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作流程，得0分。</p>	6
(2)	工作组织安排	<p>第一等次：能够明确各水闸混凝土结构检测人员与工作时间安排，并制订与人员安排匹配的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第二等次：能够明确各水闸混凝土结构检测人员与工作时间安排，并制订了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但没有明确工作进度计划与人员匹配关系，得4分；</p> <p>第三等次：能够明确各水闸混凝土结构检测人员与工作时间安排，但未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得2分；</p> <p>第四等次：不能明确各水闸混凝土结构检测人员与工作时间安排，得0分。</p>	6
1.2.2	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		
(1)	工作流程	<p>第一等次：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工作流程清晰，包括现场安全检测计划编制、计划报审、检测工作组织实施、检测数据汇总整理、检测结果评估，工作重点明确，得6分；</p> <p>第二等次：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工作流程清晰，包括现场安全检测计划编制、计划报审、检测工作组织实施、检测数据汇总整理、检测结果评估等内容不全，缺少计划编制、计划报审内容，得4分；</p> <p>第三等次：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工作流程简单，缺少计划编制、计划报审以及其他内容，得2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作流程，得0分。</p>	6
(2)	工作组织安排	<p>第一等次：能够明确各水闸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人员与工作时间安排，并制订与人员安排匹配的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第二等次：能够明确各水闸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人员与工作时间安排，并制订了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但没有明确工作进度计划与人员匹配关系，得4分；</p>	6

		<p>第三等次：能够明确各水闸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人员与工作时间安排，但未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得2分；</p> <p>第四等次：不能明确各水闸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人员与工作时间安排，得0分。</p>	
1.3	安全复核计算分析		
1.3.1	工作方法和流程	<p>第一等次：针对水闸过流能力、闸顶高程、防渗稳定、抗滑稳定、消能防冲、水闸工作桥结构承载能力以及闸门结构安全分别明确安全复核方法；工作流程清晰，包括数据分析、复核计算、安全性分级、安全复核报告编制、安全复核报告审核，工作重点明确。得6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水闸过流能力、闸顶高程、防渗稳定、抗滑稳定、消能防冲、水闸工作桥结构承载能力以及闸门结构安全分别明确安全复核方法；工作流程清晰，数据分析、复核计算、安全性分级、安全复核报告编制、安全复核报告审核等内容不全，缺少安全复核报告审核内容。得4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水闸过流能力、闸顶高程、防渗稳定、抗滑稳定、消能防冲、水闸工作桥结构承载能力以及闸门结构安全分别明确安全复核方法；工作流程简单，工作环节不明确或有缺失。得2分</p> <p>第四等次：安全复核方法在水闸过流能力、闸顶高程、防渗稳定、抗滑稳定、消能防冲、水闸工作桥结构承载能力以及闸门结构安全方面有缺失。得0分</p>	6
1.3.2	工作组织安排	<p>第一等次：能够明确各水闸安全复核人员与安全复核工作时间安排，并制订与人员安排匹配的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第二等次：能够明确各水闸安全复核人员与安全复核工作时间安排，并制订了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但没有明确工作进度计划与人员匹配关系，得4分；</p> <p>第三等次：能够明确各水闸安全复核人员与安全复核工作时间安排，但未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得2分；</p> <p>第四等次：不能明确各水闸安全复核人员与安全复核工作时间安排，得0分。</p>	6
1.4	安全评价	<p>第一等次：工作流程清晰，包括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内部审核、报审、修订、审定，工作重点明确，得6分。</p> <p>第二等次：工作流程清晰，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内部审核、报审、修订、审定等内容不全，缺少修订内容，得4分。</p> <p>第三等次：工作流程简单，缺少修订内容及其他内容，得2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作流程，得0分。</p>	6

1.5	人员配备		
1.5.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与经验		
(1)	职称	<p>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p> <p>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2分；</p> <p>第三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3
(2)	经验	<p>第一等次：2项（含）以上，得2分；</p> <p>第二等次：1项，得1分；</p> <p>第三等次：0项，得0分。</p> <p>注：提供担任水闸或水库大坝等安全鉴定/安全评价项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2
1.5.2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能力	<p>第一等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p> <p>第二等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2分；</p> <p>第三等次：拟派技术负责人不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3
1.5.3	项目组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专业	<p>第一等次：拟派项目组成员包含岩土工程、水工结构工程、地质工程、金属结构和机电相关专业人员，得6分；</p> <p>第二等次：拟派项目组成员包含岩土工程、水工结构工程、地质工程、金属结构相关专业人员，得4分；</p> <p>第三等次：拟派项目组成员包含水工结构工程、地质工程、金属结构相关专业人员，得2分；</p> <p>第四等次：拟派项目组成员无水工结构工程或地质工程相关专业人员，得0分。</p> <p>注：（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p> <p>（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p> <p>（3）同一人同时具备的，不可重复计算。</p>	6
1.5.4	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	<p>第一等次：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5人（含）以上，得6分；</p>	6

	人和技术负责人) 职称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4 人，得 4 分； 第三等次：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3 人，得 2 分； 第四等次：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少于 3 人（不含），得 0 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1.6	成果计划	第一等次：针对成果要求，提出了完整清晰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流程清晰，人员职责明确，得6分； 第二等次：针对成果要求，提出了完整清晰的成果文件纲要；但没有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流程，或者流程不清晰或人员职责不明确，得4分； 第三等次：提出了成果文件纲要，但纲要内容简单，不能完全涵盖服务要求，可操作性差，得2分； 第四等次：未提出成果文件纲要，得0分。	6
2	其他因素		4
2.1	供应商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 2 项（含）以上，得 4 分； 第二等次：已完成 1 项，得 2 分； 第三等次：已完成 0 项，得 0 分。 注：供应商经验指供应商近3年（2023年2月至今）承担已完成水闸或水库大坝等水工建筑物安全评价项目经验；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4
3	价格因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 尹各庄拦河闸

尹各庄拦河闸是温榆河宋庄蓄滞洪区分洪控制工程中一座重要的控制性水工建筑物, 2021 年建成, 汛期根据上游来水情况及分洪需要, 控制下泄流量, 确保通州新城防洪安全。

拦河闸共 9 孔, 单孔净宽为 12m, 3 孔为一联, 共 3 联。闸室长 38.5m (闸底板顺水流向长 28.5m), 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开敞式结构, 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 底板厚 1.7m, 中墩厚 1.6m, 缝墩厚 1.8m, 边墩上部厚 1.2m。闸室底板顶高程为 16.50m, 墩顶高程为 26.30m, 闸底板总宽 125.2m, 净宽为 108.0m。闸室顺水流向依次布置上游检修门、工作门和下游检修门。工作闸门采用露顶式平面钢闸门, 单向挡水, 闸门设计水头 4.70m。闸门为双吊点, 配倒挂式液压启闭机, 液压缸下端铰支, 铰座位于启闭平台上, 活塞杆与闸门吊耳通过连接铰相连。按总体布置, 5 孔闸由一座液压站控制, 另外 4 孔由另一座液压站控制, 两座液压站分别位于左右岸, 每座液压站设两套泵组, 一用一备。

尹各庄拦河闸上游正常蓄水位为 20.50m, 最高蓄水位为 21.20m, 50 年一遇洪水位为 23.83m, 100 年一遇洪水位为 24.75m; 闸下游正常蓄水位为 19.50m, 最高蓄水位为 20.50m, 50 年一遇洪水位为 23.63m, 100 年一遇洪水位为 24.42m。50 年一遇控泄流量 1660m<sup>3</sup>/s, 100 年一遇控泄流量为 2235m<sup>3</sup>/s。

#### (二) 尹各庄分洪闸

温榆河尹各庄分洪闸布置在拦河闸上游右岸 220m 处, 2021 年建成。

分洪闸共 5 孔, 单孔净宽为 10m, 两侧 2 孔为一联, 中孔为 1 联, 共 3 联。闸室长 27m, 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开敞式结构, 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 底板厚 1.5m, 中墩厚 1.6m, 缝墩厚 1.8m, 边墩上部厚 1 m。闸室底板顶高程为 20m, 墩顶高程为 26.30m, 闸底板总宽 56.8m, 净宽为 50m。闸室顺水流向依次布置检修门和工作门。工作门采用露

顶式平板钢闸门，双向挡水，闸门设计水头 4.70m。闸门为双吊点，配倒挂式液压启闭机，液压缸下端铰支，铰座位于启闭平台上，活塞杆与闸门吊耳通过连接铰相连。按总体布置，5 孔闸由一座液压站控制，液压站位于岸边，设两套泵组，一用一备。

尹各庄分洪闸上游正常蓄水位为 20.50m，最高蓄水位为 21.20m，50 年一遇洪水位为 23.83m，100 年一遇洪水位为 24.75m；闸下游正常蓄水位为 20.50m，最高蓄水位为 23.80m。100 年一遇洪水时，根据洪水调度，分洪流量 350m<sup>3</sup>/s。

### （三）小中河北窑上分洪闸

小中河北窑上分洪闸位于现状北窑上闸上游右岸 100m 处的小中河右堤处，2021 年建成。考虑到周边环境现状，闸型选用开敞式水闸，暗杆式平面铸铁闸门，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控制启闭。闸室布置为 2 孔，总净宽 6m，闸底板高程 18.80m，墩顶高程 23.70m。按照防洪调度方案，50 年一遇洪水时，最大分洪流量 77m<sup>3</sup>/s。

### （四）小中河蓄滞洪区南区退水闸

小中河蓄滞洪区南区退水闸位于小中河右堤上，2021 年建成。该闸采用开敞式水闸，暗杆式平面铸铁闸门，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控制启闭。闸室布置为 3 孔，总净宽 9m，闸底板高程 18.80m，墩顶高程 23.70m。墩顶设交通桥连接堤路交通。蓄滞洪区达到最高滞洪水位后，关闭尹各庄分洪闸，待小中河洪水消退后，开启退水闸向小中河退水，退水时间 48 小时，最大退水流量 104m<sup>3</sup>/s。

### （五）小场沟防洪闸

为防止温榆河洪水倒灌小场沟，造成淹没损失，在小场沟入河口处新建防洪闸 1 座。防洪闸位于温榆河右堤桩号 11+550 处，该处堤防为 1 级堤防，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水闸为穿堤涵闸，故其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水闸级别为 1 级。防洪闸由上游连接段、箱涵段、闸室段、消力池段、下游连接段四部分组成，于 2022 年建成。

上游衔接段长 25m，采用现状梯形断面形式，20 年洪水位以下边坡及河底采用混凝土护坡，水位以上部分采用植草毯护坡。

箱涵段长 12.5m，底板高程 17.03m，3 孔，单孔结构净尺寸 5.4×5.0m（宽×高）。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箱涵底板厚 1.0m，边（中）墙厚 0.8（0.6）m，顶板厚 0.6m，涵顶填土厚度 1.72m。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W4F150。

闸室段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长 3.5m，接 8.5m 长钢筋混凝土箱涵，总长 12.5m，为 3 孔，单孔净宽 5.0m，总净宽 15.0m，底板高程 17.03m，闸顶高程 25.35m。闸室段底板厚 1.2m，闸墩厚 1.2（1.0）m。上部结构为 0.6×0.6m 钢筋混凝土排架，工作桥宽

3.4m，长 19.2m，闸房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面积 65.28m<sup>2</sup>（3.4×19.2）。箱涵段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尺寸 3-5.4×5.0m（宽×高），底板厚 1.2m，边（中）墙厚 1.0（0.6）m，顶板厚 0.6m，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W4F150。

闸门采用 5.0×5.0m（宽×高）铸铁闸门，启闭机采用 QLS-2×400-SD 双吊点螺杆式启闭机。

消力池全长 18.5m，宽 17.0m，深 0.5m，底高程 15.23m，河底采用 C30W4F150 钢筋混凝土浇筑，厚 0.8m。两侧为钢筋混凝土悬臂式挡土墙，墙高 7.3m，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W4F150。

下游连接段长 18.8m，底高程 15.73m，采用八字形斜降翼墙，两侧为钢筋混凝土悬臂式挡土墙，最大墙高 5.8m，河底为 M10 浆砌石砌筑，厚 0.5m，下铺 0.3m 厚碎石垫层。挡土墙 C30W4F160 钢筋混凝土浇筑。出口外 40.0m 范围内采用铅丝护底，厚 0.5m，与温榆河设计河底高程顺接。

#### （六）杨洼出口闸

杨洼出口闸位于北运河右岸与河北交界处，2021 年建成。该闸为开敞式水闸，采用平面钢闸门，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控制启闭。闸室布置为 2 孔，闸底板高程 10.70m，闸门顶高程 14.74m。设计过闸流量 5.5m<sup>3</sup>/s。

## 二、水闸安全鉴定的必要性

新颁布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提出，要高标准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示范带动非首都功能疏解，建设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按照该总体规划要求，北京城市副中心建立区域外围防洪体系，形成上蓄、中疏、下排多级滞洪缓冲系统。

根据水利部 2016 年批复的《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办规计[2016]131 号），北京城市副中心防洪标准确定为 100 年一遇。温榆河作为城市副中心重要防洪排水河道，配合宋庄蓄滞洪区、温榆河综合工程的建设，治理后的温榆河城市副中心段将满足百年一遇防洪标准，为保障城市副中心防洪安全奠定基础。

宋庄蓄滞洪区位于通州区北部宋庄镇境内，2014 年先期启动滞洪区一期工程建设，包括滞洪区围堤等；二期工程主要包括温榆河分洪枢纽（尹各庄拦河闸、尹各庄分洪闸）、分洪道、连通涵及小中河分洪、退水工程（北窑上分洪闸、滞洪区南区退水闸）。为防止下游温榆河洪水倒灌入小场沟，在小场沟出口处新建小场沟防洪闸。工程投入运行后，为北京市的防洪、泄洪、城市雨洪排放、维持河道景观及公园景观、美化

城市环境、保障首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发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运管〔2026〕34号）的要求，水闸竣工后5年内，需要开展安全鉴定工作。为加强水闸安全管理，保障水闸安全运行，有必要对尹各庄拦河闸等6座水闸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鉴定。

### 三、采购标的

#### ★（一）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北运河管理处水闸安全鉴定

#### ★（二）标的内容

通过水闸安全评价，对尹各庄拦河闸等6座水闸的安全管理、工程质量、防洪标准、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和机电设备安全等进行现场检查和复核，并形成报告。

####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814696.00 元。

####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四）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五）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五、技术要求

####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运管〔2026〕34号）；

《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 191-2025）；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 74-2019）。

## （二）工作内容

### 1. 工作范围

水闸安全鉴定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工程现状调查分析；
- 现场安全检测；
- 工程安全复核；
- 水闸安全评价。

在工程现状调查分析基础上进行现场检查与检测，包括混凝土结构与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检测，依据现行设计标准，结合现场检测结果，考虑水闸最新的规划流量和设计指标，对水闸做进一步的安全复核。

上述工作完成后，依据《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 对水闸安全进行综合评价。

#### 1.1 本次水闸安全鉴定范围

本次拟进行安全鉴定的水闸共有 6 座，分别为温榆河尹各庄拦河闸、温榆河尹各庄分洪闸、小中河北窑上分洪闸、小中河蓄滞洪区南区退水闸、小场沟防洪闸和杨洼出口闸。水闸安全评价范围包括闸室，上、下游连接段，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管理设施和其他与水闸工程安全有关的挡水建筑物。

#### 1.2 工程现状调查分析

包括技术资料收集、工程现状全面检查和对工程存在问题进行初步分析。根据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运行等资料，对工程的安全状态进行初步分析和总结，并对现场安全检测及安全复核提供指导。

#### 1.3 现场安全检测

现场安全检查与检测包括：

- 混凝土建筑物的普查；
- 防渗和消能防冲设施的有效性和完整性检查；
- 混凝土结构的专项检测；
- 闸门启闭机与电气设备的专项检测；

●观测设施的有效性检查。

### ①混凝土结构的普查及专项检测

一般检查，主要检查水闸建筑物表面有无疏松层、渗水点（面）、剥蚀深度和剥蚀面积、裂缝状况、伸缩缝止水状况、钢筋外露锈蚀以及排架、闸墩、翼墙是否存在异常变形等。

为了了解水闸结构的质量现状，在一般检查的基础上，还应进行专项检测。专项检测的内容包括：混凝土抗压强度、碳化深度、裂缝深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钢筋锈蚀程度、混凝土结构内部缺陷以及结构耐久性等。

### ②闸门、启闭机与电气设备的专项检测

钢闸门及启闭机的检测应按《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电气设备的安全检测可参照《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巡视检查，主要检查与闸门和启闭机相关的水力学条件、水工建筑物是否有异常迹象，附属设施是否完善有效，并判断对闸门和启闭机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开展闸门外观及腐蚀状况检测、启闭机现状检测、电气设备检测、启闭机性能状态检测、无损探伤、闸门启闭力检测等。

## 1.4 安全复核分析

在现场检测的基础上，依据现行设计标准，根据水闸最新的规划流量和设计指标，对水闸做进一步的复核计算，以综合评估水闸的安全状况。

拟安排的复核内容如下：

- 水闸过水能力及闸顶高程；
- 水闸抗渗稳定性；
- 闸室安全稳定性；
- 消能防冲复核；
- 混凝土结构承载力复核；
- 闸门结构承载力。

## 1.5 安全评价

根据现场检查、安全检测以及安全复核计算结果，依据《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 对水闸安全进行综合评价。

## 2. 安全检测

### 2.1 混凝土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 **2.1.1 缺陷普查**

对水闸进行全面的缺陷检查。查明混凝土表面存在的病害和缺陷，并采用专用工具量测出裂缝的长度、宽度、位置，渗水点位置、渗水区域面积，剥蚀面积、剥蚀深度，钢筋外露锈蚀的位置，伸缩缝的状况等，并对上述内容做好记录。

### **2.1.2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为比较准确地检测水闸混凝土的抗压强度，本次检测采用回弹—取芯综合法，即通过混凝土芯样强度与同部位回弹测值的相关关系，建立用于回弹法推算混凝土强度的专用回弹测强曲线。

### **2.1.3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检测时用电动冲击钻在混凝土表面造一小孔，吹净孔内的粉尘和碎屑，向孔内喷入1%的酚酞酒精溶液，然后用游标卡尺测量碳化和未碳化交界面的垂直距离，测量多点取其平均值。

### **2.1.4 混凝土裂缝深度检测**

#### **(1) 超声波法**

利用脉冲波在混凝土中传播的时间（或速度）及接收波的振幅和频率等声学参数的变化来检测混凝土中的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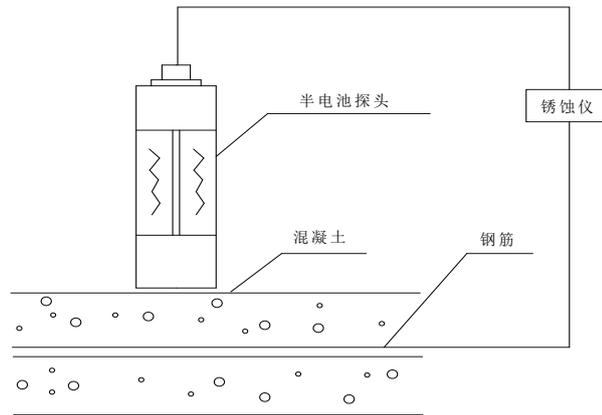
#### **(2) 瞬态表面波法**

打击锤在结构物上激振产生的弹性波传播时，经过裂缝尖端衍射通过，通过测试衍射波在裂缝左右能量的衰减大小来确定裂缝的深度的。能量衰减越大，裂缝深度越大。

用这种方法检测混凝土裂缝的深度范围为深度 2.0m 以内的裂缝，适合于对水闸混凝土的裂缝进行检测。

### **2.1.5 钢筋锈蚀检测**

钢筋锈蚀检测采用钢筋锈蚀仪进行测量。钢筋锈蚀测量仪是通过半电池电位法（测量混凝土保护层的电位值）来判断钢筋锈蚀状态。



**钢筋锈蚀测量原理图**

半电池电位正向大于-200 mV，此区域钢筋发生锈蚀概率小于 10%；

半电池电位在-200~-350 mV，此区域钢筋锈蚀状态不确定，可能有锈蚀；

半电池电位负向大于-350 mV，此区域钢筋锈蚀概率 >90%。

为了提高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和对钢筋锈蚀状况有一个更好的判断，对半电池电位在-200~-350mV 之间，钢筋锈蚀状态不确定的区域，将选择电位值有代表性的测点，选取 2 处电位值在-200mV 及-350mV 部位的混凝土保护层剖开，使钢筋暴露来观察钢筋实际锈蚀状况。对钢筋锈蚀最严重的部位，对钢筋直径损失进行测量。

### 2.1.6 混凝土内部钢筋分布、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水闸混凝土结构的钢筋配置情况及钢筋保护层的厚度对混凝土结构的承载力影响较大，现场采用感应电磁场的方法来测量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采用仪器的“定位钢筋”及“测量保护层厚度”的功能可方便测出钢筋分布及保护层厚度。

### 2.1.7 混凝土内部质量检测

表面波方法可以通过混凝土结构的一个可测面对混凝土的内部质量进行检测，可对类似对闸墩、底板等混凝土结构进行检测。本次检测参照国家水利行业标准《水电水利工程物探规程》（SL 326-2005）规定的方法进行。

## 2.2 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 2.2.1 巡视检查

巡视检查主要是检查与闸门和启闭机相关的水力学条件、水工建筑物是否有异常迹象，附属设施是否完善有效，并判断对闸门和启闭机的影响。

巡视检查前应了解与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相关的水工建筑物的维修、养护、观测情况。

巡视检查时，按《闸门及启闭机安全检测实施细则》的规定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其

主要内容包括：①观察闸门、启闭机运行情况；②泄水时，闸门所在水道及闸槽前后的水流流态；③闸门关闭时的漏水状况；④闸墩、胸墙、牛腿等部位裂缝、剥蚀、老化等；⑤门槽及附近区域空蚀、冲刷、淘空等；⑥闸墩及底板伸缩缝的开合错动，对闸门和启闭机的影响；⑦通气孔坍塌、堵塞或排气不畅等；⑧启闭机室裂缝、漏水、漏雨等异常现象；⑨寒冷地区闸门的防冻设施是否有效；⑩液压系统及其控制保护是否完整；(11)电气控制及保护系统设备及备用电源是否能正常工作。

巡视检查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上述内容逐项列表检查，使巡视检查工作能够客观、准确、充分地反映工程的实际安全状况。

### 2.2.2 闸门外观检测

闸门外观检测需配合必要的量测工具及仪器。检测前详细了解闸门和启闭机制造、安装、运行、保养、检修情况。检测时主要记录下述内容：

门体外观检测：门体明显的变形和扭曲；主梁、支臂、纵梁等构件的直线度、局部不平度、碰撞变形、位置偏差等；面板的局部不平度；吊耳变形、开裂及轴孔磨损等；焊缝及其热影响区状况。

闸门止水外观检测：柔性止水的磨损、老化、龟裂、破损；刚性止水的压痕、擦痕、磨蚀；止水垫板、压板、挡板的腐蚀及缺件；螺栓的腐蚀及缺件。

闸门的支承行走装置外观检测：主轮（滑道）、侧向支承、反向支承的腐蚀、转动、润滑、缺件等。

闸门锁定装置外观检测：整体运用可靠性和操作方便性；零件的腐蚀和破损。

平压设备及连接件外观检测：吊杆的变形、腐蚀、开裂、轴孔压溃及磨损；平压设备（充水阀或旁通阀）的完整性及可靠性。

门槽外观检测：门槽混凝土的剥蚀及对闸门运行的影响；主轨、侧轨、反轨、止水座板及闸槽护角的磨损、腐蚀、脱落、缺件、错位；钢胸墙的腐蚀、裂缝及妨碍闸门运行的突起等，一、二期混凝土接缝的渗漏。

### 2.2.3 启闭机现状检测

#### 2.2.3.1 液压式启闭机

液压启闭机现状检测主要包括机架检测、液压缸检测、活塞杆检测、液压系统检测、液压缸泄露检测。

(1) 机架检测包括损伤、变形、焊缝表面缺陷、腐蚀状况检测及机架与基础的固定状况检测。

(2) 液压缸检测包括缸体和缸盖的表面缺陷、磨损、变形、腐蚀状况检测等。

(3) 活塞杆检测包括表面缺陷、磨损、变形、腐蚀状况检测等。

(4) 液压系统检测应包括油箱、油泵、阀件、管路的泄漏检测，阀件、仪表的灵敏度、准确度检测等。

(5) 液压缸泄露检测包括外部泄漏检测和内部泄漏检测。

### **2.2.3.2 螺杆式启闭机**

螺杆式启闭机现状检测包括下列内容：

(1) 机箱和机座检测，包括表面缺陷、裂缝、损伤、腐蚀状况检测和漏油检查等。

(2) 螺杆和螺母、蜗杆和蜗轮检测，包括表面缺陷、裂纹、变形、损伤、磨损腐蚀及润滑状况检测等。

(3) 手动机构检测，包括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检测。

### **2.2.4 电气设备及保护装置现状检测**

(1) 电气控制设备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检查。

(2) 电气设备及电力线路的绝缘电阻检测及接地系统可靠性检查。

(3) 荷载控制装置、行程控制装置、开度指示装置的完整性；移动式启闭机缓冲器、风速仪、夹轨器、锚定装置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检查。

(4) 动力线路及控制保护、操作系统线路的排列、老化状况以及备用电源检查。

### **2.2.5 腐蚀状况检测**

检测时检查设备的腐蚀区域和特征，选择合适的计量器具对腐蚀状况进行检测，检测数据既可反映设备的总体腐蚀状况，也反映各构件的腐蚀状况和蚀余厚度，通过蚀余厚度与原始厚度的比较，判断腐蚀程度，进行强度与刚度复核计算，判断是否影响设备安全运行。

腐蚀检测的内容包括：腐蚀部位及其分布状况，蚀坑的深度、大小、发生部位及密度；严重腐蚀面积占闸门和启闭机构件表面积的百分比；腐蚀构件的蚀余截面尺寸。

构件蚀余尺寸的测量遵循下列原则：①根据闸门和启闭机结构形式划分若干测量单元，每单元检测截面测点不少于 2 个；②施测截面位于构件的腐蚀严重部位；③每根构件的检测截面不少于 2 点；④每块节点板的测点不少于 2 点；⑤闸门面板根据板厚及腐蚀状况划分为若干个测量单元，每个测量单元的测点不少于 5 点；⑥测量构件蚀余尺寸时，除去构件表面涂层，如带涂层测量，则扣除涂层厚度；⑦根据构件腐蚀的严重程度，适当增加隐蔽部位或严重部位的检测截面和测点；⑧检测数据遵照腐蚀数据统计分析标准

方法 GB/T12336 进行分析处理。

### 2.2.6 焊缝无损探伤

采用渗透或磁粉检测方法进行表面或近表面裂纹检查。渗透及磁粉检测方法按 JB4730 执行。对焊缝内部缺陷，采用超声波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检测长度占焊缝全长的百分比为：对一类焊缝，超声波检测不少于 20%；对二类焊缝，超声波检测不少于 10%。若以上抽检中发现不合格的焊缝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比例时，应对剩下的焊缝进行扩检，如发现裂纹，对整条焊缝进行全面检测。超声波检测按 GB/T11345 标准执行。

### 2.2.7 启闭机运行状况检测

启闭机运行状况检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启闭机的运行噪音检测；
- (2) 制动器的制动性能；
- (3) 滑轮组的转动灵活性；
- (4) 双吊点启闭机的同步偏差；
- (5) 荷载限制装置、行程控制装置、开度指示装置的精度及运行可靠性；
- (6) 电动机的电流、电压、温升、转速；
- (7) 现地控制设备或集中监控设备的运行可靠性。

### 2.2.8 启闭力检测与分析

采用启闭力测试系统进行闸门启闭力检测。在完成巡视检查、外观形态检测、启闭机性能状态检测工作后，对测点处的传动轴表面作适当打磨处理，布置电阻应变片，通过布置在传动轴上的电阻应变片获取信号，测得传动轴的剪切应变，可得到闸门在实测水位下的启闭力。

检测时，通过 CRAS 启闭力测试系统对闸门从关到开、再从开到关的整个过程的应变信号进行全程采集，获得启闭力过程线，从而确定最大启闭力。

闸门启闭力检测完成后，全面检查闸门的支承装置、止水装置、起吊装置及启闭机传动系统的零部件、机架、电气设备等，有无明显的异常现象和残余变形。

## 3. 安全复核方法

参考最新的《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 191—2025）；《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 74-2019），对水闸过流能力、闸顶高程、防渗稳定、抗滑稳定、消能防冲、水闸工作桥结构承载能力以及闸门结构安全进行复核计算。

### **（三）成果要求**

#### **1. 成果内容**

《水闸安全鉴定评价报告》。

#### **2.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报告内容，且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 PDF 文档。

#### **3. 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6 份。

电子文件：2 份。

### **（四）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 **1、现状调查分析**

##### **①技术资料收集目标计划和方法**

第一等次：针对需收集的技术资料提出调查目标、收集目标计划，以及计划目标不能满足需要时的解决方案；收集方法多样，包括现场调查、问卷调查、档案查阅、文献检索等。

第二等次：针对需收集的技术资料提出调查目标、收集目标计划；收集方法多样，包括现场调查、问卷调查、档案查阅、文献检索等。

第三等次：概括提出了技术资料收集的调查目标、收集目标计划，收集方法缺少多样性，仅包括现场调查和档案查阅。

第四等次：没有提出目标计划；或者收集方法不明确。

##### **②工作流程**

第一等次：工程现状调查工作流程清晰，包括调查计划制定、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现场检查实施、检查数据记录、检查结果汇总分析、现状调查分析报告编制、分析报告审核，工作重点及其保障措施明确。

第二等次：工程现状调查工作流程清晰，调查计划制定、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现场检查实施、检查数据记录、检查结果汇总分析、现状调查分析报告编制、分析报告审核等内容不全，缺少检查数据记录、分析报告审核内容。

第三等次：工程现状调查工作流程简单，缺少检查数据记录、分析报告审核以及其他内容。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作流程。

### ③工作组织安排

第一等次：能够明确现状调查工作组（包括分组数量和各组人员数量）与各水闸工作时间安排，并制订与人员安排匹配的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

第二等次：能够明确现状调查工作组（包括分组数量和各组人员数量）与各水闸工作时间安排，并制订了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但没有明确工作进度计划与人员匹配关系；

第三等次：能够明确现状调查工作组（包括分组数量和各组人员数量）与各水闸工作时间安排，但未制定工作进度计划；

第四等次：不能明确现状调查工作组（包括分组数量和各组人员数量）与各水闸工作时间安排。

## 2、安全检测

### （1）混凝土结构检测

#### ①工作流程

第一等次：混凝土结构检测工作流程清晰，包括现场安全检测计划编制、计划报审、检测工作组织实施、检测数据汇总整理、检测结果评估，工作重点明确；

第二等次：混凝土结构检测工作流程清晰，现场安全检测计划编制、计划报审、检测工作组织实施、检测数据汇总整理、检测结果评估等内容不全，缺少计划编制、计划报审内容；

第三等次：混凝土结构检测工作流程简单，缺少计划编制、计划报审以及其他内容；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作流程。

#### ②工作组织安排

第一等次：能够明确各水闸混凝土结构检测人员与工作时间安排，并制订与人员安排匹配的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

第二等次：能够明确各水闸混凝土结构检测人员与工作时间安排，并制订了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但没有明确工作进度计划与人员匹配关系；

第三等次：能够明确各水闸混凝土结构检测人员与工作时间安排，但未制定工作进度计划；

第四等次：不能明确各水闸混凝土结构检测人员与工作时间安排。

## **(2) 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

### **① 工作流程**

第一等次：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工作流程清晰，包括现场安全检测计划编制、计划报审、检测工作组织实施、检测数据汇总整理、检测结果评估，工作重点明确；

第二等次：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工作流程清晰，包括现场安全检测计划编制、计划报审、检测工作组织实施、检测数据汇总整理、检测结果评估等内容不全，缺少计划编制、计划报审内容；

第三等次：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工作流程简单，缺少计划编制、计划报审以及其他内容；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作流程。

### **② 工作组织安排**

第一等次：能够明确各水闸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人员与工作时间安排，并制订与人员安排匹配的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

第二等次：能够明确各水闸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人员与工作时间安排，并制订了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但没有明确工作进度计划与人员匹配关系；

第三等次：能够明确各水闸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人员与工作时间安排，但未制定工作进度计划；

第四等次：不能明确各水闸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人员与工作时间安排。

## **3、安全复核计算分析**

### **① 工作方法和流程**

第一等次：针对水闸过流能力、闸顶高程、防渗稳定、抗滑稳定、消能防冲、水闸工作桥结构承载能力以及闸门结构安全分别明确安全复核方法；工作流程清晰，包括数据分析、复核计算、安全性分级、安全复核报告编制、安全复核报告审核，工作重点明确。

第二等次：针对水闸过流能力、闸顶高程、防渗稳定、抗滑稳定、消能防冲、水闸工作桥结构承载能力以及闸门结构安全分别明确安全复核方法；工作流程清晰，数据分析、复核计算、安全性分级、安全复核报告编制、安全复核报告审核等内容不全，缺少安全复核报告审核内容。

第三等次：针对水闸过流能力、闸顶高程、防渗稳定、抗滑稳定、消能防冲、水闸工作桥结构承载能力以及闸门结构安全分别明确安全复核方法；工作流程简单，工作环节不明确或有缺失。

第四等次：安全复核方法在水闸过流能力、闸顶高程、防渗稳定、抗滑稳定、消能防冲、水闸工作桥结构承载能力以及闸门结构安全方面有缺失。

## ②工作组织安排

第一等次：能够明确各水闸安全复核人员与安全复核工作时间安排，并制订与人员安排匹配的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

第二等次：能够明确各水闸安全复核人员与安全复核工作时间安排，并制订了工作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但没有明确工作进度计划与人员匹配关系；

第三等次：能够明确各水闸安全复核人员与安全复核工作时间安排，但未制定工作进度计划；

第四等次：不能明确各水闸安全复核人员与安全复核工作时间安排。

## 4、安全评价

第一等次：工作流程清晰，包括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内部审核、报审、修订、审定，工作重点明确。

第二等次：工作流程清晰，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内部审核、报审、修订、审定等内容不全，缺少修订内容。

第三等次：工作流程简单，缺少修订内容及其他内容。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作流程。

## 5、人员配备

### 5.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与经验

#### (1) 职称：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第三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 (2) 经验：

第一等次：2项（含）以上。

第二等次：1项。

第三等次：0 项。

注：提供担任水闸或水库大坝等安全鉴定/安全评价项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5.2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能力：

第一等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第三等次：拟派技术负责人不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5.3 项目组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专业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组成员包含岩土工程、水工结构工程、地质工程、金属结构和机电相关专业人员。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组成员包含岩土工程、水工结构工程、地质工程、金属结构相关专业人员。

第三等次：拟派项目组成员包含水工结构工程、地质工程、金属结构相关专业人员。

第四等次：拟派项目组成员无水工结构工程或地质工程相关专业人员。

注：（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

（3）同一人同时具备的，不可重复计算。

5.4 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职称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5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4 人。

第三等次：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3 人。

第四等次：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少于 3 人（不含）。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 6、成果计划

第一等次：针对成果要求，提出了完整清晰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流程清晰，人员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针对成果要求，提出了完整清晰的成果文件纲要；但没有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流程，或者流程不清晰或人员职责不明确；

第三等次：提出了成果文件纲要，但纲要内容简单，不能完全涵盖服务要求，可操作性差；

第四等次：未提出成果文件纲要。

## 六、商务要求

###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供应商应在期限内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 ★（三）合同价款支付

#### 1、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2）供应商提交全部安全评价成果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进度款。

（3）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支付时间：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0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 （四）售后服务

项目成果交付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按要求进一步完善补充材料，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修改完善成果文件，直至通过审查，形成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 七、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安全复核、水闸安全评价等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评估、论证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水闸安全评价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技术审查会，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

##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北运河管理处水闸安全鉴定通过公开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互为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采购需求（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 二、合同标的名称、数量及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内容
1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北运河管理处水闸安全鉴定	项	1	通过水闸安全评价，对尹各庄拦河闸等6座水闸的安全管理、工程质量、防洪标准、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和机电设备安装安全等进行现场检查和复核，并形成报告。

###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 工作范围

水闸安全鉴定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工程现状调查分析；
- 现场安全检测；
- 工程安全复核；
- 水闸安全评价。

在工程现状调查分析基础上进行现场检查与检测，包括混凝土结构与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检测，依据现行设计标准，结合现场检测结果，考虑水闸最新的规划流量和设计指标，对水闸做进一步的安全复核。

上述工作完成后，依据《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 对水闸安全进行综合评价。

##### 1.1 本次水闸安全鉴定范围

本次拟进行安全鉴定的水闸共有 6 座，分别为温榆河尹各庄拦河闸、温榆河尹各庄分洪闸、小中河北窑上分洪闸、小中河蓄滞洪区南区退水闸、小场沟防洪闸和杨洼出口闸。水闸安全评价范围包括闸室，上、下游连接段，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管理设施和其他与水闸工程安全有关的挡水建筑物。

## 1.2 工程现状调查分析

包括技术资料收集、工程现状全面检查和对工程存在问题进行初步分析。根据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运行等资料，对工程的安全状态进行初步分析和总结，并对现场安全检测及安全复核提供指导。

## 1.3 现场安全检测

现场安全检查与检测包括：

- 混凝土建筑物的普查；
- 防渗和消能防冲设施的有效性和完整性检查；
- 混凝土结构的专项检测；
- 闸门启闭机与电气设备的专项检测；
- 观测设施的有效性检查。

### ①混凝土结构的普查及专项检测

一般检查，主要检查水闸建筑物表面有无疏松层、渗水点（面）、剥蚀深度和剥蚀面积、裂缝状况、伸缩缝止水状况、钢筋外露锈蚀以及排架、闸墩、翼墙是否存在异常变形等。

为了了解水闸结构的质量现状，在一般检查的基础上，还应进行专项检测。专项检测的内容包括：混凝土抗压强度、碳化深度、裂缝深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钢筋锈蚀程度、混凝土结构内部缺陷以及结构耐久性等。

### ②闸门、启闭机与电气设备的专项检测

钢闸门及启闭机的检测应按《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电气设备的安全检测可参照《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巡视检查，主要检查与闸门和启闭机相关的水力学条件、水工建筑物是否有异常迹象，附属设施是否完善有效，并判断对闸门和启闭机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开展闸门外观及腐蚀状况检测、启闭机现状检测、电气设备检测、启闭机性能状态检测、无损探伤、闸门启闭力检测等。

## 1.4 安全复核分析

在现场检测的基础上，依据现行设计标准，根据水闸最新的规划流量和设计指标，对水闸做进一步的复核计算，以综合评估水闸的安全状况。

拟安排的复核内容如下：

- 水闸过水能力及闸顶高程；
- 水闸抗渗稳定性；
- 闸室安全稳定性；
- 消能防冲复核；
- 混凝土结构承载力复核；
- 闸门结构承载力。

## 1.5 安全评价

根据现场检查、安全检测以及安全复核计算结果，依据《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 对水闸安全进行综合评价。

## 2. 安全检测

### 2.1 混凝土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 2.1.1 缺陷普查

对水闸进行全面的缺陷检查。查明混凝土表面存在的病害和缺陷，并采用专用工具量测出裂缝的长度、宽度、位置，渗水点位置、渗水区域面积，剥蚀面积、剥蚀深度，钢筋外露锈蚀的位置，伸缩缝的状况等，并对上述内容做好记录。

#### 2.1.2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为比较准确地检测水闸混凝土的抗压强度，本次检测采用回弹—取芯综合法，即通过混凝土芯样强度与同部位回弹测值的相关关系，建立用于回弹法推算混凝土强度的专用回弹测强曲线。

#### 2.1.3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检测时用电动冲击钻在混凝土表面造一小孔，吹净孔内的粉尘和碎屑，向孔内喷入1%的酚酞酒精溶液，然后用游标卡尺测量碳化和未碳化交界面的垂直距离，测量多点取其平均值。

#### 2.1.4 混凝土裂缝深度检测

##### (1) 超声波法

利用脉冲波在混凝土中传播的时间（或速度）及接收波的振幅和频率等声学参数的变化来检测混凝土中的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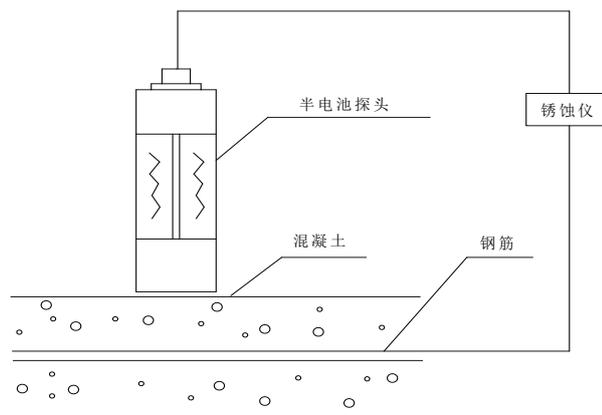
## (2) 瞬态表面波法

打击锤在结构物上激振产生的弹性波传播时，经过裂缝尖端衍射通过，通过测试衍射波在裂缝左右能量的衰减大小来确定裂缝的深度的。能量衰减越大，裂缝深度越大。

用这种方法检测混凝土裂缝的深度范围为深度 2.0m 以内的裂缝，适合于对水闸混凝土的裂缝进行检测。

### 2.1.5 钢筋锈蚀检测

钢筋锈蚀检测采用钢筋锈蚀仪进行测量。钢筋锈蚀测量仪是通过半电池电位法（测量混凝土保护层的电位值）来判断钢筋锈蚀状态。



钢筋锈蚀测量原理图

半电池电位正向大于-200 mV，此区域钢筋发生锈蚀概率小于 10%；

半电池电位在-200~-350 mV，此区域钢筋锈蚀状态不确定，可能有锈蚀；

半电池电位负向大于-350 mV，此区域钢筋锈蚀概率 >90%。

为了提高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和对钢筋锈蚀状况有一个更好的判断，对半电池电位在-200~-350mV 之间，钢筋锈蚀状态不确定的区域，将选择电位值有代表性的测点，选取 2 处电位值在-200mV 及-350mV 部位的混凝土保护层剖开，使钢筋暴露来观察钢筋实际锈蚀状况。对钢筋锈蚀最严重的部位，对钢筋直径损失进行测量。

### 2.1.6 混凝土内部钢筋分布、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水闸混凝土结构的钢筋配置情况及钢筋保护层的厚度对混凝土结构的承载力影响较大，现场采用感应电磁场的方法来测量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采用仪器的“定位钢筋”及“测量保护层厚度”的功能可方便测出钢筋分布及保护层厚度。

### 2.1.7 混凝土内部质量检测

表面波方法可以通过混凝土结构的一个可测面对混凝土的内部质量进行检测，可对类似对闸墩、底板等混凝土结构进行检测。本次检测参照国家水利行业标准《水电水利

工程物探规程》(SL 326-2005)规定的方法进行。

## 2.2 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 2.2.1 巡视检查

巡视检查主要是检查与闸门和启闭机相关的水力学条件、水工建筑物是否有异常迹象,附属设施是否完善有效,并判断对闸门和启闭机的影响。

巡视检查前应了解与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相关的水工建筑物的维修、养护、观测情况。

巡视检查时,按《闸门及启闭机安全检测实施细则》的规定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①观察闸门、启闭机运行情况;②泄水时,闸门所在水道及闸槽前后的水流流态;③闸门关闭时的漏水状况;④闸墩、胸墙、牛腿等部位裂缝、剥蚀、老化等;⑤门槽及附近区域空蚀、冲刷、淘空等;⑥闸墩及底板伸缩缝的开合错动,对闸门和启闭机的影响;⑦通气孔坍塌、堵塞或排气不畅等;⑧启闭机室裂缝、漏水、漏雨等异常现象;⑨寒冷地区闸门的防冻设施是否有效;⑩液压系统及其控制保护是否完整;⑪电气控制及保护系统设备及备用电源是否能正常工作。

巡视检查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上述内容逐项列表检查,使巡视检查工作能够客观、准确、充分地反映工程的实际安全状况。

### 2.2.2 闸门外观检测

闸门外观检测需配合必要的量测工具及仪器。检测前详细了解闸门和启闭机制造、安装、运行、保养、检修情况。检测时主要记录下述内容:

门体外观检测:门体明显的变形和扭曲;主梁、支臂、纵梁等构件的直线度、局部不平度、碰撞变形、位置偏差等;面板的局部不平度;吊耳变形、开裂及轴孔磨损等;焊缝及其热影响区状况。

闸门止水外观检测:柔性止水的磨损、老化、龟裂、破损;刚性止水的压痕、擦痕、磨蚀;止水垫板、压板、挡板的腐蚀及缺件;螺栓的腐蚀及缺件。

闸门的支承行走装置外观检测:主轮(滑道)、侧向支承、反向支承的腐蚀、转动、润滑、缺件等。

闸门锁定装置外观检测:整体运用可靠性和操作方便性;零件的腐蚀和破损。

平压设备及连接件外观检测:吊杆的变形、腐蚀、开裂、轴孔压溃及磨损;平压设备(充水阀或旁通阀)的完整性及可靠性。

门槽外观检测:门槽混凝土的剥蚀及对闸门运行的影响;主轨、侧轨、反轨、止水

座板及闸槽护角的磨损、腐蚀、脱落、缺件、错位；钢胸墙的腐蚀、裂缝及妨碍闸门运行的突起等，一、二期混凝土接缝的渗漏。

### **2.2.3 启闭机现状检测**

#### **2.2.3.1 液压式启闭机**

液压启闭机现状检测主要包括机架检测、液压缸检测、活塞杆检测、液压系统检测、液压缸泄露检测。

(1) 机架检测包括损伤、变形、焊缝表面缺陷、腐蚀状况检测及机架与基础的固定状况检测。

(2) 液压缸检测包括缸体和缸盖的表面缺陷、磨损、变形、腐蚀状况检测等。

(3) 活塞杆检测包括表面缺陷、磨损、变形、腐蚀状况检测等。

(4) 液压系统检测应包括油箱、油泵、阀件、管路的泄漏检测，阀件、仪表的灵敏度、准确度检测等。

(5) 液压缸泄露检测包括外部泄漏检测和内部泄漏检测。

#### **2.2.3.2 螺杆式启闭机**

螺杆式启闭机现状检测包括下列内容：

(1) 机箱和机座检测，包括表面缺陷、裂缝、损伤、腐蚀状况检测和漏油检查等。

(2) 螺杆和螺母、蜗杆和蜗轮检测，包括表面缺陷、裂纹、变形、损伤、磨损腐蚀及润滑状况检测等。

(3) 手动机构检测，包括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检测。

### **2.2.4 电气设备及保护装置现状检测**

(1) 电气控制设备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检查。

(2) 电气设备及电力线路的绝缘电阻检测及接地系统可靠性检查。

(3) 荷载控制装置、行程控制装置、开度指示装置的完整性；移动式启闭机缓冲器、风速仪、夹轨器、锚定装置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检查。

(4) 动力线路及控制保护、操作系统线路的排列、老化状况以及备用电源检查。

### **2.2.5 腐蚀状况检测**

检测时检查设备的腐蚀区域和特征，选择合适的计量器具对腐蚀状况进行检测，检测数据既可反映设备的总体腐蚀状况，也反映各构件的腐蚀状况和蚀余厚度，通过蚀余厚度与原始厚度的比较，判断腐蚀程度，进行强度与刚度复核计算，判断是否影响设备安全运行。

腐蚀检测的内容包括：腐蚀部位及其分布状况，蚀坑的深度、大小、发生部位及密度；严重腐蚀面积占闸门和启闭机构件表面积的百分比；腐蚀构件的蚀余截面尺寸。

构件蚀余尺寸的测量遵循下列原则：①根据闸门和启闭机结构形式划分若干测量单元，每单元检测截面测点不少于 2 个；②施测截面位于构件的腐蚀严重部位；③每根构件的检测截面不少于 2 点；④每块节点板的测点不少于 2 点；⑤闸门面板根据板厚及腐蚀状况划分为若干个测量单元，每个测量单元的测点不少于 5 点；⑥测量构件蚀余尺寸时，除去构件表面涂层，如带涂层测量，则扣除涂层厚度；⑦根据构件腐蚀的严重程度，适当增加隐蔽部位或严重部位的检测截面和测点；⑧检测数据遵照腐蚀数据统计分析标准方法 GB/T12336 进行分析处理。

### 2.2.6 焊缝无损探伤

采用渗透或磁粉检测方法进行表面或近表面裂纹检查。渗透及磁粉检测方法按 JB4730 执行。对焊缝内部缺陷，采用超声波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检测长度占焊缝全长的百分比为：对一类焊缝，超声波检测不少于 20%；对二类焊缝，超声波检测不少于 10%。若以上抽检中发现不合格的焊缝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比例时，应对剩下的焊缝进行扩检，如发现裂纹，对整条焊缝进行全面检测。超声波检测按 GB/T11345 标准执行。

### 2.2.7 启闭机运行状况检测

启闭机运行状况检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启闭机的运行噪音检测；
- (2) 制动器的制动性能；
- (3) 滑轮组的转动灵活性；
- (4) 双吊点启闭机的同步偏差；
- (5) 荷载限制装置、行程控制装置、开度指示装置的精度及运行可靠性；
- (6) 电动机的电流、电压、温升、转速；
- (7) 现地控制设备或集中监控设备的运行可靠性。

### 2.2.8 启闭力检测与分析

采用启闭力测试系统进行闸门启闭力检测。在完成巡视检查、外观形态检测、启闭机性能状态检测工作后，对测点处的传动轴表面作适当打磨处理，布置电阻应变片，通过布置在传动轴上的电阻应变片获取信号，测得传动轴的剪切应变，可得到闸门在实测水位下的启闭力。

检测时，通过 CRAS 启闭力测试系统对闸门从关到开、再从开到关的整个过程的应变

信号进行全程采集，获得启闭力过程线，从而确定最大启闭力。

闸门启闭力检测完成后，全面检查闸门的支承装置、止水装置、起吊装置及启闭机传动系统的零部件、机架、电气设备等，有无明显的异常现象和残余变形。

### 3. 安全复核方法

参考最新的《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 191—2025）；《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 74-2019），对水闸过流能力、闸顶高程、防渗稳定、抗滑稳定、消能防冲、水闸工作桥结构承载能力以及闸门结构安全进行复核计算。

#### （二）成果要求

##### 1. 成果内容

《水闸安全鉴定评价报告》。

##### 2.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报告内容，且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 PDF 文档。

##### 3. 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6 份。

电子文件：2 份。

####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应在期限内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 五、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六、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二）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2. 乙方提交全部安全评价成果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进度款。

3. 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三)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四) 上述款额均采用转账汇款方式支付。具体支付信息如下：

甲方：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六)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 七、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 在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四)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八、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合同条款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无故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安全鉴定工作，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安全鉴定工作程序、方法及其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

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合同金额的 30%。

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费用的万分之五。

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同时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6. 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按要求进一步完善补充材料，无条件配合甲方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修改完善成果文件，直至通过审查，形成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 九、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不在此列。

## 十、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甲方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安全鉴定工作结束，书面成果文件提交甲方，参加并协助甲方开展成果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补充完善成果文件止。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称：（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

##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三、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验收程序：

1、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包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各项合同义务履行情况、所有成果资料及中期审查记录等。

2、采购人聘请相关专家，对成果文件进行相关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3、采购人组织本单位验收小组，结合合同约定、专家审查意见，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4、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b>技术要求</b>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二)	工作内容	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三)	成果要求	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服务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合同约定。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其内容、形式、数量均满足合同约定后签认。
(四)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承诺方案组织完成项目。	
二	<b>商务要求</b>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二)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三)	合同价款支付	首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售后服务	合同已约定。	

## 附件 2：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_

采购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_\_\_\_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_\_\_\_\_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_\_份，由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 安全生产协议

主合同名称：\_\_\_\_\_

主合同履行地点：\_\_\_\_\_

主合同内容：\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合同实施全过程的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应根据主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主合同履行范围及毗邻区域情况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保证合同履行的合理期限。

3、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甲方对乙方履行主合同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及采取的排查治理措施负有监督职责。

5、甲方对乙方履行主合同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及时督促乙方整改。

###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作为主合同的实施主体，是主合同实施范围及相邻区域的实际管理人，对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责，应严格履行主合同和本协议。

2、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对于实施本合同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本合同内容的工作。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乙方应当依法与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应当为乙方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和意外保险，保障遭受安全事故的人员的合法权益。

3、乙方在实施本合同内容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对于实施本合同内容的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4、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的适应本合同实施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本合同实施全过程的安全。乙方应当保证主合同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主合同实施，落实安全治理、防控和事故隐患排查等安全管理责任，并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主合同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5、乙方作业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高处作业人员、爆破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生产工具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经特种设备检验合格并且具有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保护设施。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保证主合同安全实施所需的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资料和本合同实施的实际情况，对本合同实际情况进行审慎研究和判断，严格按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和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必须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实施，并由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方案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否则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设备，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投入使用前进行查验。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环境保护等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双方均有过错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比例承担各自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应当针对主合同内容建立对应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动火作业须按照各项规定要求落实，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11、乙方在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制定专项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报监理工程师、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方案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的其它相关规定：

（1）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对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

（2）对随时可能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处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每隔 30 分钟必须进行分析，如有一项不合格以及出现其他情况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现场经处理并经检测符合要求后，重新进行审批，方可继续作业。

（3）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作业。

（4）检测指标应当包括氧气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值、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值等。检测工作应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

（5）有限空间作业危害因素检测可由乙方自行检测，检测时应认真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相关人员签字；临时作业或乙方缺乏必备检测条件时，也可聘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并由检测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6）根据检测结果，乙方现场技术负责人组织对作业环境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危害评估依据为《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和《有毒作业分级》（GB 12331-1990）。

（7）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告知存

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

(8) 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9) 当有限空间作业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时,乙方应严格按上述要求进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并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同时所用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器等。

(10)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用应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缺氧条件下作业,应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要求。

(11)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应当至少有两人同行和工作。若空间只能容一人作业时,监护人应随时与正在作业的人取得联系,做预防性防护。

12、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13、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 三、其他

1、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因各自不遵守安全规定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不定时检查,凡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发现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3、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4.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综合甲级）资质，或为水利部公布的具备安全评价能力，可承担大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工作的水利科研院（所）。水闸安全评价中的现场安全检测等工作，投标人应同时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类甲级资质。提供证明材料。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表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投标报价汇总表及投标报价表均为实质性格式，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格式填报，否则，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投标报价表中未标明数量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方案自行填报。

(3)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4-2 投标报价表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北  
工程名称: 运河管理处水闸安全鉴定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编制单位: (盖企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印章)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印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 一、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北运河管理处水闸安全鉴定
- 二、编制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实施方案；
  3. 北运河管理处提供的基础数据
  4. 其它相关资料。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项目特征描述中未详尽描述的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2.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单位的项目投标报价时要求进行详细分解的。
  3. 本编制说明中未尽事宜,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内容综合报价；
  4. 本编制说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北运河管理处水闸安全鉴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备注
1	温榆河尹各庄拦河闸安全鉴定		
2	温榆河尹各庄分洪闸安全鉴定		
3	小中河北窑上分洪闸安全鉴定		
4	小中河蓄滞洪区南区退水闸安全鉴定		
5	小场沟防洪闸安全鉴定		
6	杨洼出口闸安全鉴定		
	合计		

温榆河尹各庄拦河闸安全鉴定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b>1</b>	<b>工程现状调查分析</b>					
1.1	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组日				
1.2	工程安全现状检查	组日				
1.3	工程安全管理评价	组日				
<b>2</b>	<b>混凝土结构检测</b>					
2.1	外观质量检查	组日				
2.2	抗压强度回弹检测	测区	560			
2.3	碳化深度检测	点	560			
2.4	抗压强度取芯检测	组	4			
2.5	典型裂缝深度检测	条	6			
2.6	钢筋保护层厚度无损检测 (闸墩、梁、柱)	点	560			
2.7	钢筋锈蚀检测	测区	48			
2.8	混凝土内部质量检测	测区	12			
<b>3</b>	<b>安全复核</b>					
3.1	水闸过流能力及闸项高程复核计算	组日				
3.2	水闸抗渗稳定性复核计算	组日				
3.3	闸室稳定复核计算	组日				
3.4	消能防冲复核计算	组日				
3.5	工作桥复核计算	组日				
3.6	闸门结构复核计算	组日				
<b>4</b>	<b>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b>					
4.1	闸门外观检测	组日				
4.2	启闭机现状检测	组日				
4.3	电气设备及保护装置现状检测	组日				
4.4	腐蚀状况检测	组日				
4.5	闸门无损探伤	组日				

4.6	启闭机运行状况检测	组日				
4.7	启闭力检测与分析	组日				
5	水闸安全评价	组日				
6	进出场费	项	1			
<b>总 价 (元)</b>						

温榆河尹各庄分洪闸安全鉴定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b>1</b>	<b>工程现状调查分析</b>					
1.1	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组日				
1.2	工程安全现状检查	组日				
1.3	工程安全管理评价	组日				
<b>2</b>	<b>混凝土结构检测</b>					
2.1	外观质量检查	组日				
2.2	抗压强度回弹检测	测区	375			
2.3	碳化深度检测	点	375			
2.4	抗压强度取芯检测	组	3			
2.5	典型裂缝深度检测	条	4			
2.6	钢筋保护层厚度无损检测 (闸墩、梁、柱)	点	375			
2.7	钢筋锈蚀检测	测区	31			
2.8	混凝土内部质量检测	测区	9			
<b>3</b>	<b>安全复核</b>					
3.1	水闸过流能力及闸项高程复核计算	组日				
3.2	水闸抗渗稳定性复核计算	组日				
3.3	闸室稳定复核计算	组日				
3.4	消能防冲复核计算	组日				
3.5	工作桥复核计算	组日				
3.6	闸门结构复核计算	组日				
<b>4</b>	<b>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b>					
4.1	闸门外观检测	组日				
4.2	启闭机现状检测	组日				
4.3	电气设备及保护装置现状检测	组日				
4.4	腐蚀状况检测	组日				
4.5	闸门无损探伤	组日				

4.6	启闭机运行状况检测	组日				
4.7	启闭力检测与分析	组日				
5	水闸安全评价	组日				
6	进出场费	项	1			
<b>总价(元)</b>						

小中河北窑上分洪闸安全鉴定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b>1</b>	<b>工程现状调查分析</b>					
1.1	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组日				
1.2	工程安全现状检查	组日				
1.3	工程安全管理评价	组日				
<b>2</b>	<b>混凝土结构检测</b>					
2.1	外观质量检查	组日				
2.2	抗压强度回弹检测	测区	190			
2.3	碳化深度检测	点	190			
2.4	抗压强度取芯检测	组	2			
2.5	典型裂缝深度检测	条	3			
2.6	钢筋保护层厚度无损检测（闸墩、梁、柱）	点	190			
2.7	钢筋锈蚀检测	测区	19			
2.8	混凝土内部质量检测	测区	5			
<b>3</b>	<b>安全复核</b>					
3.1	水闸过流能力及闸项高程复核计算	组日				
3.2	水闸抗渗稳定性复核计算	组日				
3.3	闸室稳定复核计算	组日				
3.4	消能防冲复核计算	组日				
3.5	工作桥复核计算	组日				
3.6	闸门结构复核计算	组日				
<b>4</b>	<b>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b>					
4.1	闸门外观检测	组日				
4.2	启闭机现状检测	组日				
4.3	电气设备及保护装置现状检测	组日				
4.4	腐蚀状况检测	组日				
4.5	闸门无损探伤	组日				

4.6	启闭机运行状况检测	组日				
4.7	启闭力检测与分析	组日				
5	水闸安全评价	组日				
6	进出场费	项	1			
<b>总价(元)</b>						

小中河蓄滞洪区南区退水闸安全鉴定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b>1</b>	<b>工程现状调查分析</b>					
1.1	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组日				
1.2	工程安全现状检查	组日				
1.3	工程安全管理评价	组日				
<b>2</b>	<b>混凝土结构检测</b>					
2.1	外观质量检查	组日				
2.2	抗压强度回弹检测	测区	250			
2.3	碳化深度检测	点	250			
2.4	抗压强度取芯检测	组	2			
2.5	典型裂缝深度检测	条	3			
2.6	钢筋保护层厚度无损检测（闸墩、梁、柱）	点	250			
2.7	钢筋锈蚀检测	测区	25			
2.8	混凝土内部质量检测	测区	7			
<b>3</b>	<b>安全复核</b>					
3.1	水闸过流能力及闸项高程复核计算	组日				
3.2	水闸抗渗稳定性复核计算	组日				
3.3	闸室稳定复核计算	组日				
3.4	消能防冲复核计算	组日				
3.5	工作桥复核计算	组日				
3.6	闸门结构复核计算	组日				
<b>4</b>	<b>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b>					
4.1	闸门外观检测	组日				
4.2	启闭机现状检测	组日				
4.3	电气设备及保护装置现状检测	组日				
4.4	腐蚀状况检测	组日				
4.5	闸门无损探伤	组日				

4.6	启闭机运行状况检测	组日				
4.7	启闭力检测与分析	组日				
5	水闸安全评价	组日				
6	进出场费	项	1			
总价(元)						

小场沟防洪闸安全鉴定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b>1</b>	<b>工程现状调查分析</b>					
1.1	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组日				
1.2	工程安全现状检查	组日				
1.3	工程安全管理评价	组日				
<b>2</b>	<b>混凝土结构检测</b>					
2.1	外观质量检查	组日				
2.2	抗压强度回弹检测	测区	250			
2.3	碳化深度检测	点	250			
2.4	抗压强度取芯检测	组	2			
2.5	典型裂缝深度检测	条	3			
2.6	钢筋保护层厚度无损检测（闸墩、梁、柱）	点	250			
2.7	钢筋锈蚀检测	测区	25			
2.8	混凝土内部质量检测	测区	7			
<b>3</b>	<b>安全复核</b>					
3.1	水闸过流能力及闸项高程复核计算	组日				
3.2	水闸抗渗稳定性复核计算	组日				
3.3	闸室稳定复核计算	组日				
3.4	消能防冲复核计算	组日				
3.5	工作桥复核计算	组日				
3.6	闸门结构复核计算	组日				
<b>4</b>	<b>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b>					
4.1	闸门外观检测	组日				
4.2	启闭机现状检测	组日				
4.3	电气设备保护装置现状检测	组日				
4.4	腐蚀状况检测	组日				
4.5	闸门无损探伤	组日				

4.6	启闭机运行状况检测	组日				
4.7	启闭力检测与分析	组日				
5	水闸安全评价	组日				
6	进出场费	项	1			
<b>总价（元）</b>						

杨洼出口闸安全鉴定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b>1</b>	<b>工程现状调查分析</b>					
1.1	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组日				
1.2	工程安全现状检查	组日				
1.3	工程安全管理评价	组日				
<b>2</b>	<b>混凝土结构检测</b>					
2.1	外观质量检查	组日				
2.2	抗压强度回弹检测	测区	190			
2.3	碳化深度检测	点	190			
2.4	抗压强度取芯检测	组	2			
2.5	典型裂缝深度检测	条	3			
2.6	钢筋保护层厚度无损检测（闸墩、梁、柱）	点	190			
2.7	钢筋锈蚀检测	测区	19			
2.8	混凝土内部质量检测	测区	5			
<b>3</b>	<b>安全复核</b>					
3.1	水闸过流能力及闸项高程复核计算	组日				
3.2	水闸抗渗稳定性复核计算	组日				
3.3	闸室稳定复核计算	组日				
3.4	消能防冲复核计算	组日				
3.5	工作桥复核计算	组日				
3.6	闸门结构复核计算	组日				
<b>4</b>	<b>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b>					
4.1	闸门外观检测	组日				
4.2	启闭机现状检测	组日				
4.3	电气设备及保护装置现状检测	组日				
4.4	腐蚀状况检测	组日				
4.5	闸门无损探伤	组日				

4.6	启闭机运行状况检测	组日				
4.7	启闭力检测与分析	组日				
5	<b>水闸安全评价</b>	组日				
6	<b>进出场费</b>	项	1			
<b>总价（元）</b>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符合条件的评审时将享受价格优惠扣除。《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电子件）。

##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